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3167　　股票简称:渤海轮渡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刘建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薛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王光辉

公司负责人刘建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光辉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90,077,653.05	2,740,904,459.01	1.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2,483,608,492.78	2,437,284,254.94	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16	5.06	1.98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636,671.70		16.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12.50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324,237.84	46,324,237.84	3.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1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	1.88	减少1.8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	1.16	减少1.2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933,333.33	政府财政补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87,335.56	
所得税影响额	-5,955,167.22	
合计	17,865,501.67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4,83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	4,439,842	人民币普通股
航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99,149	人民币普通股
卿海峰	1,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任峰杰	810,700	人民币普通股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17,202	人民币普通股
严秉淇	4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鹏诚(厦门)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07,7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秀萍	406,300	人民币普通股
胡宪生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章兴金	394,9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资产负债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50,729,016.20	84,589,918.20	78.19%	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积累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3,943,989.61	24,989,897.80	-44.20%	减少的主要原因系计提的薪酬实际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12,055,829.28	2,219,447.28	443.19%	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税金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34,144,710.29	22,754,340.96	50.06%	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费用未到支付期所致

2、公司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2,741,076.09	?12,937,612.87	-78.81%	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银行贷款减少所致

3、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313.70	-181,911,364.93	-99.66%	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去年同期公司支付造船进度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9,260.00	112,925,642.10	-102.55%	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去年同期公司建造船舶增加银行贷款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承诺:

"除按国家规定转持部分国有股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公司股东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本公司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除按国家规定转持部分国有股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本公司股东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于新建、李兴武、毕建东、展力、贾明洋、王福田、宁武、林家治、李宏祥等自然人股东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5)本公司股东中,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B、公司股东关于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承诺

(1)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辽渔集团已于2011年4月8日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现时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会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对发行人的持股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辽渔集团已于2011年4月8日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发行人为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履行回避表决义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各承诺事项目前各股东均严格按承诺履行。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了现金分红政策。经公司二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481,400,000股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81,838,000.00元。上述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君
201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67　　股票简称:渤海轮渡　　编号:临2013-009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4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15名,实际参加董事1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建君先生召集。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青岛渤海轮渡票务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青岛风华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实现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轮渡)的经营发展战略,延伸产业链,渤海轮渡全资子公司青岛渤海轮渡票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票务)收购青岛风华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国际)66.67%的股权。

(一)风华国际基本情况

风华国际注册资本为3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群。股东孙涛、王群各持有风华国际50%的股权。主要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旅游咨询业务,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中介,代售火车票、飞机票、船票,工艺品批发零售。

(二)收购方案

股东王群将所持风华国际的150万元出资(占风华国际注册资本的50%)的股权转让给青岛票务,股东孙涛将所持风华国际的50万元出资(占风华国际注册资本的16.67%)的股权转让给青岛票务。本次交易完成后,青岛票务共出资200万元,持有风华国际66.67%的股权,孙涛持有风华国际33.33%的股权。

(三)股权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收购完成,有利于发展渤海轮渡的下游产品---旅游业,并且对渤海轮渡未来中韩烟台---平泽客滚班轮航线的开通,积累旅游业务资源和实践经验,同时提供了充足的客源,完善渤海轮渡国际客滚运输业务产业的服务链。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房产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事前就上述关联交易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刘建君先生、李兴武先生、毕建东先生、孙厚昌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交易系公司业务经营和企业发展所需,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同意:11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关于成立烟台渤海轮渡国际船舶管理公司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公司的管理优势和人才储备优势,积极参与国际客滚船舶运输业务,促进公司多元化经营发展与总体战略布局的有力结合,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最终实现股东收益的最大化。公司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暂定名为"烟台渤海轮渡国际船舶管理公司"(以下简称"船舶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50 万元。

经营范围:船舶买卖、租赁以及其他船舶资产管理;机务、海务和安排维修;船员招聘、训练和配备;保证船舶技术状况和正常航行的其他服务等国际船舶管理业务(以上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船舶管理公司的成立,加强了公司参了与国际客滚运输业务的能力,促进公司多元化经营管理,壮大了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是公司获取新的经济增长点的有效途径。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二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3、《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4、《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特此公告。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67　　股票简称:渤海轮渡　　编号:临2013-010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1、交易内容概述

(1)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购买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大连辽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辽渔建设)拥有的位于烟台市牟平区滨海路的部分房产,该房产面积为1179.92平方米。经双方协商,公司出资14,511,503.00元,同时承担相关交易税费,购置该项房产做为公司船员培训中心的办公场所,主要用做职工培训、邮轮及客滚业务学术交流研讨使用。

2、关联关系说明

大连辽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辽渔建设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审议表决情况

2013年4月21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审议了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在对上述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刘建君、李兴武、毕建东、孙厚昌回避了表决,参与表决的11名非关联董事全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合法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

6、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与公司本次交易的对方为大连辽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其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连辽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3月20日

住所:注册地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8-87号

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人民币13,680万元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刘建君

工商注册号:210200000125219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市政道路、桥梁工程、筑港工程、土石方工程、管道工程、预拌商品混凝土、钢结构工程(以上项目均以建筑企业资质证书核定的工程承包范围为准,并凭资质证经营);机电设备安装,建筑装饰材料、水产品、渔需物资销售;设备租赁、劳务服务;港口经营,房至租赁,供暖;普通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

2、历史沿革

大连辽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系由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以净资产出资6,994万元,烟台海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600万元,大连泰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406万元,大连泰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314万元,大连泰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186万元,大连泰福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180万元,共同投资组建而成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财务状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大连辽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31,272.86万元,负债201,745.02万元,所有者权益29,527.84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大连辽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烟台市牟平区滨海路的部分房产,该房产面积为1179.92平方米,辽渔建设已全额缴纳了购房款。该房产系经烟台市城市规划局批准,在【A1】地块上建设的商品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建字第370612201100157】,建设施工许可证号为:【牟建施字2011第028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为:【烟房预许字2011第096号】。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交易双方尚未就本次交易签署协议,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与辽渔建设签订《商品房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大连辽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乙方: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

2、成交金额

鉴于近两年国家加大了对房地产的调控力度,该项房产距本协议签署时间差距不大,市场价格较为平稳。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其拥有的烟台市牟平区滨海路的部分房产1179.92平方米出售给乙方,乙方购买本协议项下标的房产的价款总额为以下两个部分价款的总和:

(1)甲方已支付的《购房协议》项下购房款14,511,503.00元;

(2)标的房产所有权自甲方变更为乙方时,所需缴纳的全部税费。

3、支付方式

待协议生效后3日内,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14,511,503.00元购房款项;待标的房产权属登记至甲方名下后3日内,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明确的标的房产转移至乙方名下过程中发生的全部税费。

4、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及时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交付标的房产、协助乙方办理标的房产所有权转移至乙方名下的权属变更登记;

(2)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负责甲方办理标的房产变更登记至甲方的相关手续。

5、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由乙方按照应付未付部分价款金额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标的房产、逾期办理标的房产变更登记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按照本协议总价款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税费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税费由甲、乙各方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

五、本年度已经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此次购买房产为公司与辽渔建设本年度首次发生业务往来。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购买的房产做为员工培训基地,不仅有效地解决了公司员工日常培训的需要,也使公司更高效、务实地开展各项业务研讨和学术交流工作,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和持续发展。

本次购买的房产所有权为公司,作为优质的不动产,仍能通过抵押贷款盘活资金,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事前得到了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且同意就本次购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价格依据合法公允。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本次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所确定的交易价格依据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目录

1、二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二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意见;

5、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特此公告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67　　股票简称:渤海轮渡　　编号:临2013-011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 4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宏军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 5人,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讨论并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一、《公司2013年一季度报告》,与会监事认为:

(1)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5 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房产的议案》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公司二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刘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王兴全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杨明才

公司负责人刘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兴全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明才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478,151,560.43	22,226,195,615.51	1.13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3,564,744,645.93	3,575,532,574.97	-0.3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3291	4.3422	-0.3017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6,680,965.34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0		不适用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747,661.18	-24,747,661.1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1	-0.0301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7	-0.0297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1	-0.030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945	-0.6945	减少0.414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853	-0.6853	减少0.408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7,467.47	本期营业外收支净额
所得税影响额	60,296.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7,797.94	
合计	-329,372.97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6,141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6,651,668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22,795,16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2,889,141	人民币普通股
云南省小龙潭矿务局	11,372,400	人民币普通股
宋志刚	7,0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6,000,97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916,299	人民币普通股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713,744	人民币普通股
万希勤	5,149,345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6,095,000.00	-		控股子公司售房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45,386,176.92	28,283,605.12	60.47	本期应收房款增加
预付款项	810,124,353.40	494,542,724.60	63.81	本期预付工程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1,842,807,646.91	956,605,143.88	92.64	本期支付的项目合作款增加
长期应收款	1,462,000,000.00	600,000,000.00	143.67	本期支付项目合作单位借权投资款增加
短期借款	940,000,000.00	510,000,000.00	84.31	本期短期融资增加
预收款项	824,041,381.41	433,860,050.71	89.93	本期预收购房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9,837,532.27	31,529,120.86	-37.08	本期发放了部分上年应发工资
应付利息	11,786,645.19	58,424,703.91	-79.83	本期支付了上年计提的借款利息
报表项目	本期余额	上年同期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51,226,975.71	12,737,575.83	1,872.33	公司本期在售楼盘天祐东镇神陇二期、东川古铜旅游小镇二期销售收入结转导致本期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营业成本	166,193,702.48	3,010,824.95	5,419.87	营业收入增加,相应营业成本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573,873.78	890,229.28	2,098.75	营业收入增加,相应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
销售费用	21,688,785.03	5,617,674.45	286.08	公司营销推广费及销售代理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27,120,486.53	16,662,885.02	62.76	本期比上年同期纳入合并的企业户数增加,相应管理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21,394,429.34	-704,817.74		本期信托融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686,281.23	430,639.60	59.36	本期对外捐赠导致营业外支出大于上年同期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680,965.34	-559,508,175.99		本期销售回款大于去年同期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100,418.92	147,681,092.38	-191.48	本期支付的股权投资款大于去年同期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936,841.76	243,974,209.72	-405.74	本期归还的借款本息大于去年同期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下属企业云南安盛创享旅游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安盛创享合伙企业")与重庆市小天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贵州省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下称"贵州交通")共同投资兰州徐家湾片区旧城改造项目(下称"项目"),安盛创享合伙企业、贵州交通对项目的开发投资主体兰州小天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兰州小天鹅")进行增资。(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13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临2013-004号、临2013-005号公告。)

现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棕榈园林")有意与公司及东盛公司合作,经三方协商,拟签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各方一致同意,设立后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东盛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3250万元,占项目公司出资比例65%;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项目公司出资比例20%;棕榈园林认缴出资人民币750万元,占项目公司出资比例15%;(2)棕榈园林已经充分了解公司及东盛公司之前签署的合作协议(下称"《合作协议》")所有内容并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自己的合作义务,同时,棕榈园林作为项目公司的股东,应遵守项目公司的章程并依法承担股东的法定义务;(3)本协议为《合作协议》的重要补充,若本协议的相关约定与《合作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投资中建穗丰置业有限公司方案调整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人民币3.29亿元收购深圳市穗丰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深圳穗丰")及香港穗丰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穗丰投资")共同持有的中建穗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中建穗丰")70%的股权,其中:深圳穗丰拟向公司转让所持有的中建穗丰20%的股权;穗丰投资拟向公司转让所持有的中建穗丰50%的股权。(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12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临2012-028号、临2012-031号公告。)

现穗丰投资因自身需要,提出退出项目合作,拟将所持有的中建穗丰8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公司及深圳穗丰。经三方协商,拟签订相关协议对上述事项予以明确,主要内容如下:(1)公司原拟受让穗丰投资持有的中建穗丰50%股权和深圳穗丰持有的中建穗丰20%股权,现变更为公司受让穗丰投资持有的中建穗丰70%股权,公司受让中建穗丰股权比例不变;(2)穗丰投资同意,公司之前已经支付的人民币1.27亿元的股权转让款视为向其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剩余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继续按照相关约定向穗丰投资支付,公司无须再向深圳穗丰支付股权转让价款;(3)根据相关约定由穗丰投资享有和行使的包括委派董事和总经理、推荐监事等各项权利,现全部转由深圳穗丰享有和行使,由穗丰投资所承担和履行的股东义、收益保障等各项义务,现全部转由深圳穗丰承担和履行;(4)因穗丰投资提出退出项目合作,穗丰投资将其所持有的中建穗丰10%股权同时转让给深圳穗丰,一并办理中建穗丰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审批登记手续;(5)本协议有约定的事项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则按之前三方签订的协议约定执行;(6)公司及深圳穗丰收购穗丰投资持有的中建穗丰80%股权的相关手续完成后,中建穗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公司持有中建穗丰70%的股权;深圳穗丰持有中建穗丰30%的股权。

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下属企业对外投资方案调整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下属企业云南安盛创享旅游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安盛创享合伙企业")与深圳市百富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元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一家以运营产业地产为核心业务的投资公司(下称"投资公司"),以投资公司为投资主体,在各个项目拟拓展地区投资设立全资或控股项目公司,以项目公司作为具体产业地产开发运营的实体企业。北京天安佳盈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天安佳盈")拟出资人民币1亿元在重庆市璧山县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天安云城两山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云城两山"),依托云城两山开发运营重庆璧山项目。天安佳盈同意将所持有的云城两山85%股权平价(即按85%股权对应的云城两山实到注册资本金为准)转让给投资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云城两山股权结构变更为:投资公司出资人民币8500万元,占项目公司出资比例85%;天安佳盈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占云城两山出资比例15%。(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13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临2013-004号、临2013-007号公告。)

现因原计划通过投资公司共同投资的几个项目条件暂不成熟,故将运作模式略做调整,采取由安盛创享合伙企业直接收购重庆天安云城两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天安云城两山")34%的股权。天安云城两山已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整。天安云城两山与璧山县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人民币10.44亿元取得约850亩土地,其中: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约19.83公顷;其他商服用地约36.82公顷。根据出让宗地的规划条件,重庆璧山项目规划建筑总面积约141.61万平方米。

天安佳盈将所持有的天安云城两山34%的股权以人民币1700万元转让给安盛创享合伙企业,股权转让完成后,安盛创享合伙企业持有天安云城两山34%的股权,天安佳盈持有天安云城两山66%的股权。天安云城两山董事会决议事项经全体董事同意方为有效;　天安云城两山股东会决议事项需经全部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通过方为有效。

安盛创享合伙企业拟以投资和向天安云城两山提供股东借款的方式与天安佳盈共同开发重庆璧山项目。双方同意,为取得项目用地而需支付的约定地价款及其他前期开发费用(上限为人民币6.5亿元,以实际资金需求为准),应首先由天安云城两山以其注册资本支付,超过天安云城两山注册资本之外的所需的人民币6亿元资金,由安盛创享合伙企业负责筹措以股东借款的形式投入天安云城两山,安盛创享合伙企业向天安云城两山提供股东借款的时间定为从第一笔借款付出之日起两年半,天安云城两山需按年利率18%的标准向安盛创享合伙企业按季支付资金融资成本,到期后一次性归还本金,如需延长双方另行协商:安盛创享合伙企业向天安云城两山提供股东借款应当以天安佳盈将其持有的天安云城两山66%股权质押给安盛创享合伙企业作为前提条件。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投资公司的其他相关约定保持不变。

6、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更换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亦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

三、会议决定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3日

附件一:栗亭倩女士简历

栗亭倩女士简历

栗亭倩,女,1970年2月出生,汉族,云南昆明人,EMBA在读。曾任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业务主管、团委书记;云南报业集团大观周刊楼市专刊执行总监;昆明同高房地产经纪公司副总经理;云南信威食品